

附件 4-A 紡織品與成衣產品特定原產地規則

第一部分：一般解釋性說明

1. 下列定義適用本附錄之產品特定原產地規則：
 - 類指調和貨品分類制度之類；
 - 章指國際商品統一分類制度之章；
 - 節指國際商品統一分類制度稅則號列之 4 位碼；及
 - 目指國際商品統一分類制度之稅則號列之 6 位碼。
2. 於本附件下，在一個或多個締約方領土內，完全由一個或多個生產商使用非原產材料生產且符合以下條件之貨品，為原產貨品：
 - (a) 用於貨品生產過程之所有非原產材料符合生產流程之要求、可適用之稅則號列變更之要求、或本附件之規定；及
 - (b) 該貨品符合第 4 章（紡織品與成衣）或第 3 章（原產地規則及原產地程序）其他可適用之要求。
3. 為解釋本附件之產品特定原產地規則，說明如下：
 - (a) 適用於特定之節、目或一組節、目之特定規則或特定之一組規則，將置於緊鄰該特定節、目或一組節、目；
 - (b) 如適用，置於每章開頭之章或節註釋，應與產品特定原產地規則一併閱讀，且可能對產品特定原產地規則設定額外條件或提供替代規定；
 - (c) 稅則號列變更之要求僅適用於非原產材料；
 - (d) 如一產品特定原產地規則排除國際商品統一分類制度之特定材料，應解釋為依該產品特定原產地規則之要求，該排除之材料應為原產材料，使用該材料之貨品始為原產貨品；
 - (e) 如一貨品適用包含多項要求之原產地規則，則該貨品應符合所有要求，始屬於原產貨品；
 - (f) 如單一產品特定原產地規則適用於一組之節或目，且該原產地規則載明節或目之變更，則應理解為，節或目之變更可能來自其他節或目發生，視情況而定，包含來自該組內之其他節或目之變更；及
 - (g) 本附件之附錄 1 所列產品之供應短缺清單，應與本附件之產品

特定原產地規則一併閱讀。